

微商卖假货被判刑,你朋友圈里可能也有

□半岛记者 华敬方 通讯员 官成群

“特殊渠道名牌包包,只要99元,欲购从速!”近年来,许多人通过微商平台、微信朋友圈做起了微商,由于微商门槛低监管难,一些不法分子混入其中,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殊不知已触犯刑法。近日,即墨法院远程审理了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

2019年3月至8月期间,被告人周某某,在未经MCM、LV、GUCCI等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从他

人处购买上述标识的箱包,通过微商平台、微信、微博等途径对外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箱包。2019年8月28日,公安机关将周某某抓获,并在其租住的房屋内查获假冒注册商标的箱包一批。经鉴定,被查获的箱包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价值人民币136万余元。

本案被告人周某某系当庭认罪认罚,合议庭在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及认罪认罚相关的法律规定后,对周某某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当庭启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审理本案。公诉机关结合被告人的定罪及量刑情节当庭出具量刑建

议,周某某在其辩护人的见证下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周某某系犯罪未遂,自愿认罪认罚,有悔罪表现,且经判前社会调查,其对所居住的社区无重大不良影响,遂酌情对其予以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周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九万余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某某表示服判、不上诉。

法官提醒:微商也要诚信为本

本案是一起通过微商平台、微信朋友圈进行宣传并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典型案。微信朋友圈原是相对私人的个人空间,然而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微商,利用微店APP、微信朋友圈等新平台售假者也越来越多。与传统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相比,这类犯罪作案手段相对隐蔽,但传播面广且推广速度快,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涉及面广,社会影响恶劣。提醒广大微商,市场交易,信义为先,守法为宗,诚信为本。

潮海街道:全面开展禁种铲毒专项行动



工作人员发放禁毒宣传册。

□半岛记者 华敬方 通讯员 华成新

为进一步做好2020年禁种铲毒工作,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拒毒防毒意识,遏制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问题发展蔓延。实现“零种植”、“零产量”目标,根据市禁毒办《关于开展“天目-20”铲毒专项行动的通知》的要求,潮海街道积极开展禁种铲毒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活幸福安定。

据了解,该街道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布置落实禁种铲毒工作,为加强对今年春季铲毒工作的领导,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各村支部书记、社区居委会主任任组员的禁种、铲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春季铲毒专项行动的组织、协调和督促工作。各社区(村)成立相应的春季铲毒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具体行动的组织开展。

开展禁种铲毒工作,必须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潮海街道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街道与所辖5个社区党委、30个村庄和14个居委会签订了禁种铲毒责任书,明确要求社区干部、村庄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做到及时动员、周密部署、认真落实。各社区、村庄认真梳理本辖区历年以来非法种植案件,掌握本地非法种植活动规律特点,找准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摸清重点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禁种铲毒工作。建立包村包户工作责任制,通过逐户发放告知书,与非法种植重点户签订禁种承诺书等方式,牢牢压实工作责任,确保追责有人,真正把禁种铲毒工作责任落实到每个村(社区)和每个责任人。”

记者采访发现,该街道借疫情防控东风,把疫情防控和禁种铲毒宣传工作有机结合,同步推进。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张贴宣传海报、发放毒品防范手册等方式广泛开展各项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累计印发毒品防范手册3650份、张贴禁种铲毒宣传海报351张,入户发放《山东省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2730份,通过宣传活动,提高群众拒毒、防毒、抗毒的意识和能力,营造“种毒违法、种毒必铲、种毒必究”的良好社会氛围。

据了解,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街道广泛发动基层组织以及村(居)干部、社区网格员,深入辖区农户房前屋后、院墙内外、居民菜地、田间地头、河塘边以及林间开阔等地带,采取分组分片、交叉复查等方式,严密开展多轮次、地毯式踏查铲毒行动,同时依托疫情防控建立起来防控队伍,充分动员禁毒社工、警务助理、治安联防队、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其中,一旦发现可疑的非法种植区域,及时组织力量进行铲除,确保全面覆盖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同时,街道综治办成立督查组,检查各村居禁种铲毒工作开展情况。采取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全镇各社区、村进行督导,督促检查禁种铲毒专项斗争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

“禁种铲毒不是阶段性工作,而是一项必须长期抓实、抓细、抓好的工作。下一步,潮海街道将继续加大禁种铲毒力度,从严从重查处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活动,同时加强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禁毒意识,全力实现“零种植”“零产量”目标。”潮海街道相关负责人说。

5名青年嘴馋,没钱偷鸡鹅,四天全部落网

□半岛记者 华敬方 鲍福玉
通讯员 孙仁强

近日,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段泊岚派出所通过迅速出动、架网守候,成功抓获张某、刘某等5名盗窃犯罪嫌疑人。

3月26日,段泊岚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将一名偷鸡贼堵在鸡窝里。随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将嫌疑人刘某当场抓获。经初步审查,刘某交代了自己还有4名同伙。当晚,民警正在着手对剩下4人抓捕时,派出所附近超市门前站的一名不断向派出所张望的男青年引起了

民警注意,见到民警上前盘问,男青年神色慌张转身要跑,民警随即上前将其控制后发现这名青年就是其中一名同伙张某。次日,民警通过蹲点守候将剩余3人全部抓获。

经审讯,张某、刘某等五人平时经常一块吃喝,因为没有收入,家里又不给钱,王某便提议偷鸡吃,随后几人一拍即合,4天时间内驾车先后在周边乡镇村庄盗窃5只鸡、2只鹅。

目前,即墨公安分局依法对涉嫌盗窃犯罪嫌疑人张某、刘某等5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当中。

拿出菜刀朝民警比划,即墨女子耍横阻碍执法被判刑

□半岛记者 华敬方
通讯员 官成群 张豪杰

4月10日上午,即墨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王某妨害公务一案,以妨害公务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王某(女)之弟系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正在侦查的犯罪嫌疑人,经研判认为其可能藏匿于王某家。2019年12月25日,公安民警一行四人到王某家依法传唤王某之弟。王某情绪激动采取各种手段阻碍执法,先是用手机拍照录像,称民警进门没有经过物业同意,要将视频发到网上,后又从厨房拿出菜刀朝民警比划,扬言“你们谁也别想出去”,最后还将传唤证撕毁。执法记录仪清晰地拍摄了整个过程。王某的犯罪事实清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老人常年患有股骨头坏死,又在家中摔倒……

即墨人民医院:一台手术,新伤旧疾一并解决

□半岛记者 华敬方 通讯员 杨京华

日前,在即墨区人民医院骨外一科病房,66岁的王大叔就要出院了,“多亏了你们,给俺把新老毛病都治好了!”

十多天前,王大叔在家中不慎摔倒,“当时就觉得特别疼,动弹不了,更站不起来了。”被家人紧急送来医院。经过问诊得知,老人有二十余年的双侧股骨头坏死病史,这些年来,他曾经四处求医问药,足迹遍布周边各大医院,远至北京,尝试了多种治疗方式,花费大量钱财,但效果甚微。

老人髋关节CT及X线检查显示:双侧股骨头坏死,并右侧股骨粗隆间、股骨近端粉碎性骨折。随后收治在即墨区人民医院骨外一科,刘世峰副主任分析,虽然这种病例复诊少见,手术难度大,但仍需设计妥善方案来一次性解决老人的髋关节股骨头坏死和骨折等问题,决定为老人实施手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从重处罚。2020年1月,两高一部出台《关于依法惩治袭警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对暴力袭警从严从重处罚并规定了一般不得适用缓刑的七种情形。

近年来,妨害公务案件数量逐年上升,绝大多数为“袭警”犯罪,围攻、辱骂、殴打警察、划毁警车、破坏执法记录仪等袭警手段层出不穷,公然藐视国家法律,严重损害法律权威、破坏正常管理秩序。人民警察代表国家行使执法权,肩负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等重要职责,提醒广大群众务必遵纪守法,共同树立“敬畏法律、尊重执法者”的良好法治环境。

经过精心术前评估和讨论,刘世峰带领团队为老人制定了周详慎密的手术方案,将术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并发症做了充分评估及防范预案,进行了积极完善术前准备。

但手术过程中的每一步都举步维艰。老人的骨折程度严重,复位困难;股骨假体的前倾角度无法借鉴,存在参考盲区,完全需要根据术者的经验来判断实施,加之历时20余年的股骨头坏死病情进展,髋臼周围骨赘增生,髋臼变形,处理起来比较棘手,都为手术增加了很多难度和风险。刘世峰带领手术团队凭借丰富的手术经验和精湛技能,为老人成功实施了右侧全髋关节置换+股骨近端粉碎性骨折复位内固定手术。

目前,老人恢复良好,经过一段时间的骨折愈合恢复期,预期将解除髋关节严重功能障碍的问题,大大提高生活质量。